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審核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 併計給。）
合計			五十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